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1/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4_B8_AD_E5_c65_581320.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推荐：全国高校 山东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点击进入）

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点击进入）发帖咨询！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等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规范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招生工作，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招生工作。 第二条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学校简介 第四条 学校全称为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代码为13778 第五条 学校地址：烟台校区：烟台市滨海东路508号，邮编：264100 莱阳校区：山东莱阳市文化路6号，邮编：265200 第六条 学校办学层次及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第七条 学校批准成立的时间及荣誉称号：我校始建于1958年，2004年经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先后荣获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文明办、山东省人事厅等九家单位联合授予的山东省创建学习型组织先进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教育先进集体、山东省医学教育工作先进

集体、山东省中医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自1998年至今，学校荣获厅级以上荣誉16项。

第八条 学校基本情况：

地理环境 学校坐落于胶东半岛烟台，有两个校区，共占地736亩，老校区在素有“梨乡”美誉的莱阳，全国各地通往烟台的列车都在此经停；新校区位于烟台养马岛跨海大桥东侧，风景秀丽，气候怡人，学校北门正对烟台滨海东路，交通便利。新校区一期工程已经完成，按国际先进水准设计建造，功能齐全，设施完备，为学生提供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办学条件 学校校舍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8亿元，教学实验设备总值5000万元。学校建有护理技能中心、临床技能中心、针推康复实验中心、机能学实验教学中心、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形态学实验教学中心、中药学实验教学中心等类专业实验实训室45个，配备了液相色谱分析仪、薄层扫描仪、显微图像分析仪、药理生理工作站、护士智能化培训中心等先进的教学科研设施，总值达5000万元。学校拥有附属医院2所，教学医院、医药企业等教学实习基地120余处。图书馆藏书40万余册，其中珍藏《四库全书》一套和一批中医古籍善本，实行微机管理，开架借阅，同时建有电子阅览室和数字图书馆。中药标本陈列馆馆藏中药材标本、浸液标本2700余种，腊叶标本1万余份，是全国中医药院校中规模较大的中药标本陈列馆之一。教育技术中心拥有先进的闭路双控电化教学系统、校园电视台、卫星地面接收站、非线性编辑系统等，具有摄、录、编、播相配套的功能。教学和管理用微机800余台，建有校园网，并实现宽带连接。

师资力量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教授、副教授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51人，教师中博士、硕士研究生98人，卫生部突出贡献中

青年专家1人，山东省突出贡献专家1人，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3人，省、市级教学名师、教学能手32人。中国工程院院士石学敏等十一位著名博士生导师为我校客座教授。拥有首批山东省教学团队1个，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省级精品课程2门。主编教育部、卫生部国家级“十一五”规划教材18门。学校获省、厅级科技成果奖15项。在全国率先实施中医药农村50项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其成果和经验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向全国推广应用。目前承担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等科研课题38项。

办学理念坚持以高职高专教育为主体，突出中医药特色，最大程度满足人们对中医药及其相关产业医疗保健需要，最大程度满足学生求知、求技、求职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德行统一。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深化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校内涵建设，逐步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有较高知名度的高等中医药院校。

办学成就 五十年来，学校坚持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本位，以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重点的办学思路，大力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兴校、特色强校战略，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显著提高，为社会培养了3万多名中医药专业人才。毕业学生基础理论扎实、专业技能过硬，深受社会用人单位好评。

三、组织机构 第九条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成立以学校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十条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普通专科招生的

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纪检委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四、录取 第十二条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生计划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招生章程、学校招生简章、学校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 第十三条 在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学校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投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具体比例由各省招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体制，按考生德、智、体三方面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第十五条 外语语种要求：专业语种不限，新生入校后我校外语语种为英语。 第十六条 男女比例：报考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 第十七条 对考生体检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统一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 第十八条 录取批次：山东省是专科二批，其他省份根据各省规定日程安排录取。 第十九条 录取原则：按考生填报院校的志愿确定录取资格。首先在上线的报考我校的第一志愿考生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录取，录满我校计划数为止；若上线第一志愿考生不足，则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录取第二志愿考生，仍不能满足的按其第三志愿投档，依此类推。对于综合素质高、有文、体专长的考生在高考文化总分相等的条件下优先录取。按报考我校的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确定专业。若第一专业志愿考生满足某专业计划，则本专业不再录取第二、三专业志愿考生；若第一专业志愿考生不满足某专业计划，则录取第二专业志愿考生，依此类推。

在第一、二志愿均不能满足招生计划时，可从服从调剂的考生中进行调剂，对未报我校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 在确定录取资格时，考生的各种加分、降分情

况均计入总分，无单科成绩要求。 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招办咨询电话，学校招生信息网，录取通知书等。

五、专业及招生计划 第二十条 分专业招生计划 六、学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中医学、护理专业为我校热门专业，根据山东省规定（鲁政办发[2000]68号文件），每生每年学费4400元，其它各专业每生每年4000元，对口高职专科每生每年5000元，分年度交纳，其它费用按山东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颁发学历证明 第二十二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八、其他 第二十三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入学体检，对体检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退学学费规定：执行鲁政办发[2000]68号文件规定：学习不足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满一学期不足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五条 对口高职考生按专业类别分专业进行录取。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助学政策：学校有完善的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对品学兼优及家庭困难学生实行奖、助学金制度，获奖、助学金人数达35%；学校设立若干勤工俭学岗位，对家庭困难学生实行资助；办理贫困生贷款。学校通过“奖、勤、助、贷、免”等形式开辟“绿色通道”，履行“绝不让一名贫困生辍学”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莱阳校

区地址：山东省莱阳市文化路6号 邮编：265200 招生热线
：0535-7210996 7232812 7215148 传真：0535-7232812 烟台校区
地址：烟台市滨海东路508号 邮编：264100 电话：
0535-4281396 学校网址：<http://www.stcmchina.com> 或 山东中
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E-mail：sdzyygz@163169.net
stcmchina@126.com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
考网（收藏本站）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